

证券代码：000035

证券简称：*ST 科健

公告编号：KJ2014-07

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ST 科健	股票代码	00003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洪和良	费宁萍	
电话	0755-26881492	0755-26688451	
传真	0755-26888210	0755-26888210	
电子信箱	chinakejian2013@163.com	cnfnp@chinakejian.net	

2、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1) 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2013 年	2012 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	2011 年
营业收入 (元)	40,922,834.90	95,894,669.09	-57.33%	5,529,391.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元)	1,131,546,995.33	-636,052,363.94		-21,818,341.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	-3,384,708.85	22,840,604.06	-114.82%	-29,153,615.9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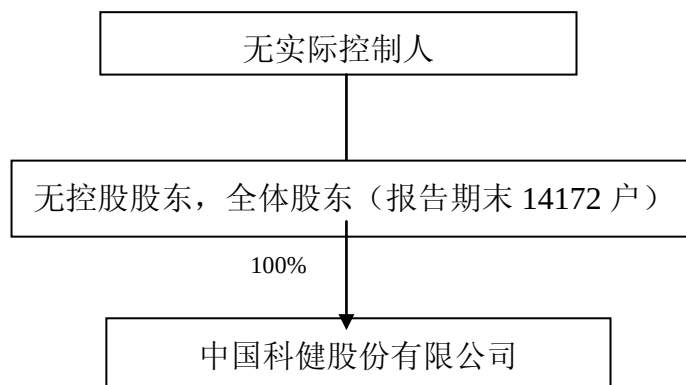
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06,677,214.39	-395,029,388.67		-291,276.1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5.99	-3.37		-0.1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5.99	-3.37		-0.1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7.57%	-41.3%		
	2013 年末	2012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1 年末
总资产（元）	10,441,933.09	307,902,946.69	-96.61%	636,493,899.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2,474,956.74	-1,857,990,442.34		-1,221,938,078.40

(2)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14, 172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第 5 个交易日末股东总数		13, 791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6. 66%	12, 584, 996	0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	国有法人	5. 45%	10, 297, 471	0		
周逸诚	境内自然人	4. 71%	8, 898, 472	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境内非国有法人	2. 59%	4, 890, 753	0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 44%	4, 606, 028	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境内非国有法人	2.3%	4,338,041	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国有法人	2.01%	3,806,514	0		
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帐户	其他	1.87%	3,531,754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8%	3,178,691	0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6%	3,127,281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法人股东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州分行均隶属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属于一致行动人，其他法人股东间无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一致行动人。自然人股东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未知。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公司主营业务是通信及相关设备制造业,受公司财务状况恶化、资金链断裂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已停产多年。因公司不能偿还到期债务,且资不抵债,公司债权人向深圳中院申请请求对本公司进行重整。2010年11月17日,深圳中院作出(2011)深中法民七重整字第1-2号民事裁定书,依法裁定自2011年11月17日起对本公司进行重整。2013年7月18日,因公司应向普通债权人分配的货币及股票均划入了普通债权人指定的账户,预留或者提存的资金、股票划入了管理人专用账户,深圳中院做出(2011)深中法民七重整字第1-67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破产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公司基本成为净壳上市公司。

为恢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及盈利能力,根据重整计划,公司在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随即正式启动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工作。公司于2013年9月9日、2013年11月21日与天楹环保全体股东分别签订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公司以每股4.76元非公开发行378,151,252股份作为对价,购买天楹环保全体股东持有的天楹环保100%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拟向不超过十名(含十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交易总额的25%,即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募集资金拟用于天楹环保在建及拟建项目的建设和运营,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为前提条件,但是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与否并不影响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及相关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已上报中国证监会获并受理,但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

为恢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及盈利能力,实现公司良性发展,公司将积极推进及配合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工作。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未发生变化。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本报告期合并报表范围未发生变化。

(4) 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公司2013年度财务报告经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对该审计报告涉及强调事项段作出专项说明。

审计报告强调事项段：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九7所述，中科健公司重整计划已执行完毕，目前已无生产经营活动。为了恢复持续经营能力及盈利能力，中科健公司已经与江苏天楹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签订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协议，并于2013年12月19日经中科健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已经报送中国证监会并受理，但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因此中科健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尚存在重大的不确定性。强调事项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董事会专项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近几年一直致力推动公司的债务重组及资产重组。因公司陷入经营困境，严重资不抵债，经公司债权人申请，深圳中院于2011年10月17日作出（2011）深中法民七重整字第1-2号民事裁定书，依法裁定自2011年10月17日起对公司进行重整。2013年7月18日，深圳中院作出（2011）深中法民七重整字第1-67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本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并终结本公司重整程序。目前公司已无生产经营活动。

为了恢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及盈利能力，实现公司良性发展，公司于2013年9月9日、2013年11月21日与江苏天楹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楹环保”）全体股东分别签订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公司以每股4.76元非公开发行378,151,252股份作为对价，购买天楹环保全体股东持有的天楹环保100%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拟向不超过十名（含十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交易总额的25%，即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募集资金拟用于天楹环保在建及拟建项目的建设和运营，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为前提条件，但是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与否并不影响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

根据公司与严圣军及其一致行动人南通乾创投资有限公司和南通坤德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严圣军及其一致行动人）于2013年9月9日、2013年11月21日签订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严圣军及其一致行动人同意对2014年-2016年注入资产实际净利润与净利润预测数（净利润预测数分别为：2014年13,665.57万元、2015年17,556.58万元、2016年22,583.81万元）之间的差额进

行补偿；同时承诺注入资产和上市公司在本次重组实施当年的净利润不低于17,050.00万元，并针对实际净利润数不足17,050.00万元的可能设置了业绩补偿机制。上述协议已于2013年12月19日经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重组方案能否取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如能成功实施，将是恢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保证。

监事会专项说明：

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公司董事会《关于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